

项目编号：XHJZB-2024-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餐饮 劳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盖章）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991-663321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会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高怡晗、韩永朝、吴涛

联系电话：13364918086、15099070893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66 号科创花苑 B3-901 室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六、评标程序及最终报价

七、评标办法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九、验收及付款

第三部分 合同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单位餐饮劳务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单位餐饮劳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JZB-2024-80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单位餐饮劳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

采购需求：提供 800-1000 人早中晚餐餐饮服务，节假日值班餐，临时性接待餐；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上(包含 30 人)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4）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注：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

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单位

地 址：乌鲁木齐市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991-6633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66 号科创花苑 B3-901 室

联系方式：13364918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怡晗、韩永朝、吴涛

联系电话：13364918086、1509907089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单位餐饮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HJZB-2024-80
2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单位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991-663321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荟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怡晗、韩永朝、吴涛 联系电话：13364918086、15099070893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89806 元 /月 供应商在采购人给定的预算金额基础上报折扣，采购人不接受折扣率 $\geq 100\%$ 的投标报价。
4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市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信用信息 查询时间 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未体现查询时间或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供应商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 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信用服务-信用分类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首页-失信被执行人-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 3、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9	投标文件/ 电子标书 须知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jmb 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 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6.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投标文件 编制及密 封	中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1 正 2 副，密封在档案袋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U 盘（内容：投标文件正本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完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做好标示，密封提交至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66 号科创花苑 B3-901 室），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 A4 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和供应商名称。

11	投标文件 签署及盖 章	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处，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 格式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3	投标有效 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贰佰元整）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65050110601500000275 银行行号：10588100025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于开标之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汇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以代理机构的实际到账为准，投标保证金须标注项目名称，无需更换保证金收据，文件内附保证金打款凭证即可。
15	保证金的 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 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时，中标单位须提供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6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运杂费、保险费、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20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每月 25 号付款。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22	特别说明	1. 请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3、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招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6、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23	中标服务费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收取，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4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计 <u>5</u> 人；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通过“政采云”专家库平台随机抽取方式。

26	质疑接受时间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信息 接收部门：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怡晗、吴涛 联系电话：13364918086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66 号科创花苑 B3-901 室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盖章的纸质版原件。 7.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供货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对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偏离

2.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10 特别说明

2.10.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合格的供应商

3.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3.2、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适用法律

本次评标及由本次评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5、招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评标有关费用。

6、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采购公告；

供应商须知；

授予合同；

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回复采购人，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并接受修改文件内容。

9.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9.4、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1、投标文件构成

- (1) 目录
- (2) 投标函（附件一）；
- (3) 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 (4) 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四）；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五）；
- (7)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8) 公司简介；
- (9)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公司成立不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④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新版营业执照内包含食品类许可项目可不提供），所有餐饮服务上岗人员均需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11) 近三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六）；

(12) 主要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厨师长、炒菜师傅、面点师傅、配菜师、服务员、洗碗工，所填报人员职务、数量及相关人员证件符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内容）（附件七）

-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八）；
- (14) 实施方案；
- (15) 服务保障措施；
- (16) 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九）；
- (17)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标中要求的其他内容资料；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附件十）
- (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12、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投标文件构成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3、投标报价

13.1、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3.2、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13.3、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13.4、报价注意事项：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14.1、供应商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保证金金额、银行账号见前附表），并作为参与投标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财务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资料。

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时，中标单位须提供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

（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因供应商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4.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投标，投标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十四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上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6.2.3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3、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17.1、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上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9.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21、无效投标条款

- 2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2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6、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 21.7、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 21.8、报价明显偏低，投标书面材料不认可，修改后的报价，供应商不认可的；
- 21.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2.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废标条款

- 2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 2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4.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4.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开标程序

25.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25.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5.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6、评标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26.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6.2、坚持价格合理、方案第一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唯一标准。

27、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7.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 48 小时内，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审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27.3 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b）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答复；
- （c）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d）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7.4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c)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d)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f)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8、评标程序

28.1、评审会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28.2、评标委员会判断最终确认的“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28.4、围绕评标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有效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28.5、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供应商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确定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供应商需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工作。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评标委员会将分析供应商提交的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如果某供应商的报价中有漏项，将认为是供应商的让利行为。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其中标价不能调整，即漏项部分的价格需该投标方自行消化（如构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不得中标）。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和本项目所要求的有关内容，评委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0、评标过程保密

30.1、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招标文件等有关信息，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0.3、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标办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公司成立不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需提供完整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最终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报价是否唯一；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无重大缺漏项；
5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
6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备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3、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说明
1	报价	30 分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商务、技术部分			
1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业主评价证明）：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及签订时间；
2	人员配置及团队人员证书情况	7 分	1、厨师长都具有 5 年及以上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管理经验每增加 2 年得 1 分，（根据相关资格证书考取时间为准）满分 4 分； 2、厨师长承接过类似案例（项目），每一个案例（项目）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需合同或协议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能体现厨师长姓名的）
		12 分	1、人员配置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填报，人员职务、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的本项不得分。 2、按照第 1 项所填报的人员并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件，所提供的人员相关证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的不得分； 3、投入本项目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名人员加 1 分，直至满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件）
3	保密措施	5 分	保密保障措施全面合理，数据资料保密制度细致得 5 分； 保密保障措施，数据资料保密制度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保密保障措施，数据资料保密制度欠缺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4	实施方案	12 分	依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定的管理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项目管理服务方案须包括以下内容：1、管理体系搭建；2、管理规章制度；3、安全、卫生、质量控制；4、临时性工作服务方案；5、设施设备维护；6、特色服务（特色菜谱的制定及描述）。供应商阐述内容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满分 12 分；每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者提供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方案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1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期期间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中毒；②消防预案；③意外事故；④停电漏电预案；⑤停水预案；⑥燃气泄露预案；⑦日常投诉等突发事件。内容丰富、详细、合理得 14 分，每出现一个缺失（或负偏离、瑕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环保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环保方案，含抽排烟处理、污水处理、厨余垃圾处理等，环保方案可行性优的得 6 分；环保方案可行性较好的得 4 分；环保方案可行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得 1 分；环保方案无可可行性的得 0 分。
7	食品安全	4 分	从①食品安全保证承诺函、②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两方面进行评价，内容详细、合理得 4 分，每出现一个缺失（或负偏离、瑕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31、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32、资格条件

32.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2.2、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2.3、如果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33、中标通知书

33.1、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5、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项目中标服务费。

九、验收及付款

36、验收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37、付款

按合同签订支付费用。

第三部分 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签订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餐饮劳务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概括

项目概况：提供 800-1000 人早中晚餐饮服务，节假日值班餐，临时性接待餐；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上(包含 30 人)，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市

三、组织结构及人员要求

（一）经理 1 人

1. 经政治审查合格后，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2. 负责食堂的组织领导与业务管理工作，统筹做好食堂人员管理和卫生情况的监督、检查；
3. 每月和厨师长配合以及后勤保障处食堂管理人员做好物资的盘点工作；

（二）厨师长 1 人

1. 经政治审查合格后，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2. 具备高级厨师证和营养师证；
3. 按照每日营养搭配需求，负责制订每周食谱；
4. 做好每日食材成本的核算工作；
5. 每月和经理配合以及后勤保障处食堂管理人员做好物资的盘点工作；

（三）炒锅师傅 4 人

1. 经政治审查合格后，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2. 具有厨师资格证；
3. 熟悉各种菜品的烹饪方法，熟练掌握烹饪技能，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吃苦耐劳、爱岗敬业，满足对食品提出的特殊烹饪要求；
4. 负责制作当天所需水煮食品及半成品，配置各种调料。

5. 严格把控食材用量;
6. 管理好厨具、用具和设备,下班前认真检查,并关好煤气、水电开关。

(四) 面点师 1 人

1. 经政治审查合格后,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2. 具有面点师资格证;
3. 能熟练掌握点心的制作技能,熟练掌握制作中点、西点、花点等;
4. 经常更换花色和品种,常吃常新;
5. 努力学习点心的制作理论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五) 切配主管 1 人

1. 经政治审查合格后,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2. 负责所有切配人员的管理,使切配人员按期完成相关切配工作;
3. 严格按照厨师长要求做好当日各餐各类食品的准备工作,力争做到门类清楚、摆放整齐有序,并努力做好厨师的助手;

(六) 切配 4 人

1. 经政治审查合格后,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2. 负责所有菜肴的刀工处理,使食品原材料符合烹饪要求;
3. 根据菜单要求,严格按照标准食谱及时、准确的配菜。

(七) 面点助手 4 人

1. 经政治审查合格后,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2. 听从面点师安排,按面点师要求完成面点制作的一系列准备工作

(八) 服务员 10 人

1. 经政治审查合格后,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2. 在厨师长和经理的领导下工作,做好用餐服务保障及卫生清扫工作;
3. 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检查餐厅设备、餐具是否完好使用,按照规范要

求配备用具，布置台型，美化环境；

4. 保持餐厅的卫生，做到无蚊蝇、无灰尘、无杂物、无异味，使餐具炊具清洁完好；

5. 注重个人仪表仪容，保持服装整洁，站立端正；

6. 在服务工作中不断总结提高，对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积极给予答复，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九）勤杂工 4 人

1. 经政治审查合格后，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2. 负责餐具的清洗工作，清洗时各类餐具要注意轻拿轻放，保证不被意外破损；

3. 保证对所有使用过的餐具每次能够进行除菌、消毒，对未使用的餐具摆放整理，使用时及时进行清洗。

四、相关要求及说明

1. 投标单位所属从业人员必须经政治审查合格后，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必须统一着装和使用卫生达标用品，费用自理；投标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更换人员的，需提前一周报后勤保障处相关部门，经同意后，方可进行。

2. 投标单位按照《民法典》要求，招录的从业人员男性不得高于 60 岁，女性不得高于 55 岁；并为从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缴纳社保。

3. 投标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保密要求，未经许可，不得离开指定活动区域，不得将就餐人员信息透露给他人，严禁拍摄营区照片等违反保密要求相关要求。违反保密要求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扣除月工资总额的 3%、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单位做好人员岗位调配，工作日期间白天保持全员在岗在位；根据保障服务需要安排好员工日常值班，值班人员每个岗位不得少于 1 人，其他未值班

服务人员按时正常上下班；如遇突发情况，接单位通知后，2 小时内迅速到位；

5. 投标单位按照核定员工数量，实行员工打卡制度，要确保每天工作人员足额足量到位，并在每月 1 日之前报送上月员工考勤至后勤保障处相关责任科室；

6. 项目管理区域内杜绝因人为破坏、操作不当、技术水平不到位、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火灾、人为操作事故等其他重大事故，因以上原因造成事故的，由投标单位负责。

7. 投标单位及其员工如因人为破坏、操作不当、技术水平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各类设施设备损坏的，能维修继续使用的由投标单位自费维修，并承担减少使用寿命的责任；对无法维修继续使用的，由投标单位照价赔偿；构成重大事故，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单位的法律责任；造成财产和人身伤害的均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 投标单位及其员工不得私自变卖餐饮服务物品，违者除给予没收非法所得外，按实物折价金额 2 倍 赔偿，情节特别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9. 投标单位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和承包内容，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服从并全力配合后勤保障处管理，做好食堂卫生清扫、优质食材的采购、配送及严格检验等工作，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对经营场所进行定期防鼠灭蝇工作，确保食堂安全、卫生、干净，并正常运转。

10. 承包期满，投标单位应按规定配合所交付中标方使用的餐厅用品完成清算工作。如有减少、损坏或不符，投标单位应按市价赔偿。

11. 承包期满，投标单位因管理工作需要而添置的设备设施所有权归中标方所有，投标单位自行搬走。

四、供应商应依法经营，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

定和要求，做好食堂的服务经营管理；在经营服务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与采购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予以遵守。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文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二、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

三、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利；

四、我方愿按《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五、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投标的各项规定；

六、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业绩及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日历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报 价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所报折扣	_____ %
服务期限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文字表述方式填写）
服务地点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文字表述方式填写）

注：供应商在执行采购人发布的预算金额基础上报折扣，采购人不接受折扣率 $\geq$ 100%的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九五折”，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为“95%”）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投标报价为最终的总报价，不得作出任何调整；

2. 报价一览表中须填写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文字表述方式填写，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内容处理。

3.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厨师长				一、工资（含 社保、福利 费）；二、本 项目为总价合 同，投标报价 为最终的总报 价，不得作出 任何调整；
2	...				
3	...				
4					
5					
	投标总报价				

注：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按照报价一览表所报折扣计算后的价格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

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

近三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完成情况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服务业绩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七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服务地点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手机号码		
类似业绩					备注

附人员相关证件（要求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主要人员：厨师长、炒菜师傅、面点师傅、配菜师、服务员、洗碗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参数	投标商务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技术规格（项目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凡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所有技术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